

晋政文〔2022〕80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 福建晋园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

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设立福建晋园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》（晋开委〔2022〕4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设立福建晋园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。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公司名称：福建晋园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由晋江工业园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设立。

二、公司股东：由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单独出资股东，将原股东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100%股权无偿划转给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。

三、注册资本：公司注册资本金暂定为人民币50000万元（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逐步出资到位），注册资本金今后根据公司

业务发展情况另行调整。

四、经营范围：负责国有资本投资、运营及相关业务；国有股权持有、投资及运营；资产管理及债权债务重组、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组合；企业及资产（债权、债务）托管和收购；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；供应链管理；投资咨询；产业研究；金融研究；物业服务等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（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）

五、组织架构：公司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，其中董事会成员5名、监事会成员5名。设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1名，副总经理按需配备。

六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原晋江工业园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承担的债权债务、对外担保等经济、法律责任由福建晋园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接。

（二）由晋江工业园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按规定办理企业名称、注册资本金和股权变更相关手续，请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配合办理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2年6月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、晋江工业园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3日印发
